

首先要把好第一笔拨款。建设银行在第一次拨款时，要认真复查自筹基建项目是否符合基建程序、符合计划要求，如果在大的原则上符合国家规定，就可以按计划拨款。为了尊重单位的自主权，在具体细节上可以适当放宽尺度。

要从两个侧面控制拨款。自筹基建项目点多面广，建设银行可以通过施工企业在建行开户的优势，一方面控制建设单位严格按计划办事，对计划外工程和擅自扩大基建规模的开支，不予拨款。另一方面，可以从施工单位收取工程款的情况，了解其是否有承包计划以外的工程和未在建行开户的自筹基建工程，以便采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谈谈改进农业税征解 会计工作的几个问题

李建华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农业税由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这样，农业税征收将由实物收购单位代征代结税款为主，改为主要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征收。为了适应新的情况，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对现行农业税征解业务会计制度作必要的改进，我想就此谈几点意见。

一、改实物核算为金额核算。现行征解业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农业税征收的粮食、工业原料、代金等，先要分品种进行登记，然后将实物和代金换算为细粮，再折为金额，反映为财政收入。农业税改征代金后，除计税基础仍保留以主粮为计算本位外，应征任务，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折为货币金额，在征收、结算、解报过程中，农业税直接体现为货币形态。因此，改实物核算为金额核算，能大大简化核算手续，便于迅速准确地反映农业税征收进度，监督税款运转情况，适应新的征收形式。

二、改单式记帐为复式记帐。农业税改征代金后，用单式记帐法，以多栏式登记簿代替帐簿，按征收期设置会计科目，已不能直接反映农业税资金活动情况，核算过程中发生差错也不易查找。改用复式记帐，根据农业税征收、结算、解报以及退库等经济业务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不容易发生差错，比单式记帐要科学严密得多。另外，鉴于改征代金和普遍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后，农业税将不限于夏秋两季征收，为了及时掌握征收进度，应将原来按征收季节上报的只反映粮食入库数的旬报表，改为农业税征收月报表，这样既反映本期征收、解库数，也反映累计数和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年度结算表，仍可保留原报表中的计税基础栏目和经济类别，取消“上年结转期”，“夏征期”可改为“春夏征期。”“实征数”可全部按收入类科目年终决算数填列，并增加“当年尾欠”栏，以考核税源变化和任务完成情况。

三、基层征收机关应设立征解会计。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征收实行了户交户结，加上普遍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的工作量大大增加。随着乡级财政的建立和健全，乡财政所作为基层征收机关，要直接办理农业税征收任务的落实，核定减免、征收、结算、解报税款等具体业务工作，如果没有征解会计，势必影响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乡级征收机关应设立征解会计，配备会计人员，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把这项工作切实做好。

四、建立相应的征收、结算、解报程序。征收、结算、解报程序，应做到手续清楚，方便群众，保证税款安全和及时缴入国库。现阶段，各地根据各自的情况，对农业税有不同的征收方法，因此，也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结算解报程序。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征收的。

（1）凡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有国库经收处的地方，可由征收人员开给“农业税缴款书”，由纳税人直接将税款缴入经收处。这种办法简化手续，群众乐于接受，税款能及时入库。（2）未设国库经收处的地方，可由信用社代收税款，开给纳税人农业税收据，征收机关按规定的期限与信用社办理结算，将税款解缴国库；或者在信用社开立“待解农业税存款”专户，将征收的税款一日内存入信用社。这样，可避免由于征收人员掌握大量税款而出现差错，也可以保证征收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征收人员驻库（站）征收或由收购单位代征的。可在纳税人出售农产品的结算价款中征收农业

税，应当即开给纳税人正式收据，收购单位按规定的期限，同征收机关办理结算，将税款划转国库。同时，要使征收的农业税与其他代扣款严格分开，不允许借征收农业税的名义，向农民进行摊派。

(三) 由征收机关直接收取的税款。在收取税款时，应当即开给纳税人农业税正式收据，在一日内填开“农业税汇总缴款书”，将税款解缴国库或经收处。未设国库经收处的地方，应在一日内存入信用社“待解农业税存款”专户，并按限期限额的规定解缴国库或国库经收处。

(四) 农业税继续征收粮食的地方。粮食接收单位收到纳税人的粮食后，应开给财政粮入库凭证，并按规定的期限和价格与征收机关办理结算，将税款划转国库。

五、加强退库税款的核算，严密退税手续。根据多年实践经验，为了保证退库税款真正退到超缴或应享受减免的纳税人手里，应专门设置“应退税款”、“下拨待退税款”、“待退农业税存款”三个会计科目，对退库税款的运转情况进行核算和监督。所有退库税款，都必须直接汇到乡（镇）所在地银行营业所或信用社“待退农业税存款”帐户，由银行营业所或信用社凭基层征收机关填发的三联“农业税退还通知单”（第一联存根，第二联送营业所或信用社作退款和记帐凭证，第三联交收款人凭以领款）监督退付给纳税人。领款人领款后要在“通知单”上签名盖章交付款单位收回。基层征收机关将营业所或信用社交回的“农业税退还通知单”第三联记帐后汇总报县级征收机关，以核销“下拨待退款”和“应退税款”的余额。这样，一是便于上级征收机关掌握和监督下级征收机关退税的落实情况；二是有利于增强基层征解会计的责任感，防止截留挪用，使纳税人真正享受到党的政策照顾。

六、加强票证管理。农业税改征代金后，纳税人以现金完税，农业税征收票证填开后是纳税人缴纳税款的证明，也是征解会计记帐的原始凭证。填开前它是一种特殊的无价证券，但凭它可以向纳税人无偿收取现金。因此，票证管理工作很重要。为了确保票证安全，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收机关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各级征收机关应有专人保管，建立严格的领发和缴销制度。

七、明确征解会计的职责和权利。农业税征解会计人员应根据《会计法》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行使职权，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把本职工作切实做好。各级征收机关要重视和支持征解会计工作。对符

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会计技术职称，保证会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中央党校第三期财政工作 研究班结业

中央党校第三期财政工作研究班于1985年3月4日开学至1985年7月16日结业。中央党校向全体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参加研究班的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长、税务局长、建设银行分行行长、部属院校教师和财政部司局长等共30人。

这期学习班的学员先后学习了《资本论》的部分章节、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和专题报告，以及哲学、世界经济、法学基础知识、现代化管理知识等。学习期间，学员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讨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进一步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如何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等问题。

胡耀邦同志接见了全体学员，学员结业时财政部副部长李朋、陈如龙代表部党组看望了全体学员并合影。

（财政部教育司教育三处）

西北五省区召开 企业财务协作会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区最近在新疆伊宁市召开了企业财务协作会。贵州、四川、西藏、江苏、山东、上海、重庆、山西、西安等九省区（市）的财政厅（局）也应委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协作会交流的内容有：1、利改税后企业财务工作的方向；2、当前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3、如何解决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企业内部实行承包后财政部门如何参与管理，财政驻厂员如何实行监督；4、物价和工资改革中的经验、问题和解决办法；5商业小型企业集体承包或转为集体后，财政部门如何管理。代表们思想活跃，畅所欲言，就各地财政、企业财务工作广泛地交流了经验。

（新疆伊犁地区财政处 陈永平）